

##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吉林利源精制供应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利源供应链”或“甲方”）与自然人沈小超（以下简称“沈小超”或“乙方”）在江苏省宿迁市共同出资设立江苏利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利源”或“合资公司”），并于近期取得泗洪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。

江苏利源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。其中，利源供应链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1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51%；沈小超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9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49%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总裁决策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# 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姓名：沈小超

性别：男

住所：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

公司与沈小超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>）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沈小超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# 三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江苏利源已于近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泗洪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，相关登记信息如下：

1、公司名称：江苏利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

2、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3、注册地址：宿迁市泗洪县界集镇工业园区 5#厂房 216-217 室

4、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整

5、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

6、出资情况：利源供应链出资 510 万元，出资比例为 51%；沈小超出资 490 万元，出资比例为 49%

7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有色金属压延加工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品牌管理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### 四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协议主体

甲方：吉林利源精制供应链有限公司

乙方：沈小超

2、股权结构

江苏利源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：利源供应链出资 510 万元，出资比例为 51%；沈小超出资 490 万元，出资比例为 49%。

3、治理结构

江苏利源设执行董事一人，由股东会选举产生；不设监事会，设监事一名，由甲方提名，股东会选举产生；总理由执行董事根据乙方提名人员进行聘任。

### 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主要是自身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，提高公司综合实力。甲、乙双方充分发挥自身优势，为实现在光伏领域的市场拓展，经过友好协商，双方共同出资，设立合资公司，拓展铝材、边框、

支架、其他零件业务。

## 2、存在的风险

江苏利源成立后可能存在因宏观经济、行业环境、市场竞争、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。公司将不断完善合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，推动合资公司的稳健发展，保证其合法合规运作。

## 3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利源供应链投资设立江苏利源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、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。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 六、其他

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1日